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3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葉書秀

相對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
二、又經評估相對人出生後採集檢測結果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母親為施用毒品之列管個案，無穩定住居所及工作，並有數筆案件通緝中，母親無能力照顧相對人，故聲請人已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，本院審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